

# 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2025 年新增道路) (第二包)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空港物馨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空港物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项目（2025年新增道路）（第二包）签订本合同（本项目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其他补充说明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一并执行），共同信守。

### **第一条 委托期限**

本合同委托作业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第二条 委托内容**

1. 委托内容：乙方负责甲方指定的道路的区域的清扫保洁工作，具体清单见合同附件 1。本合同清扫保洁的作业内容包括：一是日常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包括人工清扫保洁、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捡拾、机械冲刷以及机械清洗、小广告清除、果皮箱清掏清洗及设置更新；二是冬季扫雪铲冰作业；三是空气重污染应急保障作业以及其他环境卫生应急保障工作。

2. 工作要求和标准：乙方应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北京市环境卫生洁净指数评价工作方案（试行）》、《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通知》、《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顺义区空气重污染天气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应急预案的通知》、《顺义区扫雪铲冰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扫雪铲冰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扫雪铲冰作业工作方案（试点）》的通知、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顺义区 2024 年扫雪铲冰工作方案》的通知，进行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如有调整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3. 甲方对乙方负责的清扫保洁工作每月进行检查考评。

### **第三条 作业经费及支付方式**

第一款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775086.79元（大写：柒拾柒万伍仟零捌拾陆元柒角玖分）。

合同金额按照成交金额和区财政预算指标下达为准，若指标金额不满足合同金额，按照预算指标下达金额为准，若指标金额高于合同金额，按照合同金额为准。

第二款 甲方支付的合同金额包含了乙方所有的作业经费，除本合同约定金额外，甲方不需要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作业费用包括以下部分：人员工资及人员社会保险、公积金、福利费、材料费、动力费、燃料费、轮胎费、工艺费、修理费、折旧费、环卫危害岗位补助、管理费以及除雪剂购置费等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等。

第三款 作业费用的支付：

1. 采购人根据各作业单位实际作业量以及季度考核得分情况，计算作业费用。

2. 费用按照以下方式拨付：采取按财政支付的方式。

3. 支付时间及方法：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作业费用拨付方式按照季度拨付。

3.1 根据合同履行情况，每季度作业费用的 40%用于考核，每季度实际拨付作业费用依据下列公式计算：

季度服务费×60%+季度服务费×40%×季度考核得分/100-负面影响扣除费用+正面影响奖励费用

3.2 负面影响包括：市民举报问题，经顺义区城市管理委核实情况属实，每次扣除 5000 元作业费用；市、区两级问题通报，经顺义区城市管理委核实情况属实，每次扣除 10000 元作业费用；媒体曝光、舆情反映以及形成信访，经顺义区城市管理委核实情况属实，每次扣除 20000 元作业费用。

3.3 正面影响包括：市、区两级通报表扬，经顺义区城市管理委核实情况属实，每次奖励 10000 元作业费用；市级及以上媒体正面报道，经顺义区城市管理

委核实情况属实，每次奖励 20000 元作业费用。

4. 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发票，并经甲方内部审批通过后，再按照本条约定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因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延迟导致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拨付款项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违约责任。待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且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履行完毕后，甲方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即可。甲乙双方均有配合评审的义务，最终合同金额以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6. 银行支付账号按照以下方式填写：

户名：北京空港物馨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5390188000000952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如乙方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均有配合区财政进行评审的义务，评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甲方享有依据委托合同对乙方的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的权利。

第二款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第三款 甲方有向乙方解释作业标准及相关工艺的义务。

第四款 甲方负有向乙方通告检查及考核结果的义务。

第五款 乙方工作（劳务）的作业标准如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经甲方书面告知，不能按期改正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第六款 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相应款项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

##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一款 承包人承包后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第二款 乙方享有自主经营，组织生产的权利，履行合同所载义务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经营风险。乙方有对所属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及承担各种保险、并按时支付工资的责任。乙方与其员工之间发生的一切劳务纠纷皆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第三款 乙方享有对作业标准、检查结果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如甲方有足够的证据或经乙方认可，乙方作业的标准欠缺，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核减其作业费用。

第四款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规范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可以请甲方进行协调。

第五款 乙方有保存相关资料，配合甲方进行检查并提供相关报告的义务。

第六款 乙方承担其作业人员自身及造成他人财产及人身损害赔偿责任。

第七款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被甲方发现，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并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进行分包、转包期间所产生的的的作业费用不予支付。

第八款 乙方负责对作业范围内产生的市民投诉、舆情应对以及其他应急突发事件处理等工作。

第九款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体法律约束，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政策或作业定额标准费用调整与合同签订时相比，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因机械、车辆、人员、物资等作业能力不满足履约要求，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限期整改通知后次日起，乙方应于2日历日内按照要求提升作业能力至满足履约要求。整改期间按照检查考核办法扣除相应分数和服务费。如乙方在整改期限后仍不能满足履约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减少乙方已经完成的任务量并扣除相应费用。如2025年10月31日之前乙方融盐池未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连续三个月检查考核评分在90分以下，甲方有权采取终止合同或减少任务量并扣除相应费用的措施。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端，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失败，可申请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乙方应保证环卫作业任务正常进行。

## **第九条 附则**

第一款 如果情况变化，致使本合同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

第二款 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

第三款 临时任务：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由甲方  
向乙方下达临时任务通知单，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于年终结算时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服务费用。

第四款 任务变更：如因道路施工或其他原因致使保洁路段终止或变更，由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一周内根据任务书做出调整。

第五款 双方联系方式：所有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六款 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书面报告后，应在两周内给予答复，并采用书  
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七款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对由于乙方未完全按照安全生产法执  
行作业所引发的一切问题、事故及相关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八款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  
转让、质押、赠与等等）转让给第三人。

第九款 严禁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1. 严禁乙方成交后将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2. 严禁乙方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  
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3. 严禁乙方或分包单位将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许可的  
单位（如本项目涉及）；
4. 严禁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项目再分包：严禁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  
再分包；
5. 严禁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采购科室认可，乙方将其实施的部分项目交  
由其他单位实施的。

第十款 严禁以包代管

1. 严禁乙方未在项目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  
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必须是乙方人

员)；

2. 严禁乙方不履行管理义务，对项目现场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成本控制不到位，导致由分包单位出现不服从管理不落实区城市管理委管理要求等情况。

#### 第十一款 严禁挂靠和借用资质

1. 严禁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2. 严禁有资质的项目单位之间相互借用资质承揽项目，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

如乙方出现以上行为，一经查核即视为乙方单方违约，区城市管理委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总承包单位对项目质量及安全生产负总责，对分包单位履行管理职责。如总承包单位未按区城市管理委要求管理分包单位，各业务科室第一时间要求其限期整改并清理分包单位，如总承包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及清理工作，区城市管理委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款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明细表
2. 成交通知书
3. 安全生产工作协议
4. 关于不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说明
5. 项目廉政责任协议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2025年 6月 1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2025年 6月 13日



附件 1 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明细表

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环卫作业台账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车行道作业		人行步道作业		果皮箱清掏	绿化带捡拾作业
				长度(米)	面积(平方米)	长度(米)	面积(平方米)	数量(组)	面积(平方米)
二	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项目(2025年新增道路)(第二包)								
1	木孙路	通怀路	顺密路	5000	60000	0	0	0	140000
2	乾安路延长线	建汇街	大营二街	1310	31828	1198	9001	26	1252
汇总				6310	91828	1198	9001	26	141252



## 成交通知书

北京空港物馨科技有限公司：

由我单位发起的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项目（2025 年新增道路）采购活动已圆满结束。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贵公司对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项目（2025 年新增道路）（第二包）的响应获得成交。

成交金额：775086.79 元；大写：柒拾柒万伍仟零捌拾陆元柒角玖分。

成交内容：提供道路清扫保洁、冬季扫雪铲冰、空气重污染应急保障以及其他环境卫生应急活动保障工作等，作业区域：木孙路、乾安路延长线。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提示：自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成交通知书（原件）到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签订采购合同。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盖章）

2025 年 6 月 3 日

### 附件3 安全生产工作协议

## 安全生产工作协议

1. 乙方作业车辆设备应按照维护保养要求定期维修养护，OBD尾气排放故障报警开启时，应及时维修，排除故障。重型柴油汽车应按照环保要求添加尿素，严禁违规上路作业。

2. 乙方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收集的垃圾应到指定场所消纳。作业产生的废水应排入污水管网，禁止排入河道和雨水系统。

3. 乙方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设备应配有安全提示灯具、标志。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穿警示服并配备保证作业安全的灯具，警示服应符合《环卫作业人员着装警示标志》（DB11/T626-2009）的规定。

4. 乙方车辆和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做到安全第一。特别是道路保洁人员在清扫和清运垃圾过程中，要遵守交通法规，注意自身安全。乙方作业车辆和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因违反操作规定或人为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意外，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顺义城区周边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和作业质量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北京市环境卫生作业预算定额》、《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城市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方法》以及《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等相关规定执行，未尽事宜参考上述相关文件执行。当遇空气重污染天气时，应按照市、区两级空气重污染相关通知文件规定进行作业，冬季扫雪铲冰应按照《顺义区扫雪铲冰应急预案》以及市、区两级相关通知文件实施。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日期: 2015年6月13日



乙方 (盖章):

日期: 2015年6月13日

附件4 关于不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说明

## 关于不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 北京空港物馨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未聘用农民工, 不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单位名称: 北京空港物馨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1月3日

附件5 项目廉政责任协议

## 项目廉政责任协议

项目名称：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项目（2025年新增道路）（第二包）

委托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简称甲方）

受托方：北京空港物馨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为加强项目实施中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实施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服务、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服务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服务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服务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服务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盖章之日起至该项目委托期限截止后止。

甲 方：(盖章)

日 期：2015年6月3日



乙 方：(盖章)

日 期：2015年6月3日

